

多浪乡法治文化氛围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WT-ZFCG-JZXCS-20240385

采购人：阿瓦提县司法局



招标代理：阿克苏佰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

多浪乡法治文化氛围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WT-ZFCG-JZXS-20240885

采 购 人：阿瓦提县司法局

招标代理：阿克苏佰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9 月

阿不都热合买提·阿不都依布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清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多浪乡法治文化氛围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多浪乡法治文化氛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WT-ZFCG-JZXCS-20240385**

项目名称：多浪乡法治文化氛围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9892.56 元

最高限价：1199892.56 元

采购需求：普法宣传标志牌、展板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18 号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

民政府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投标人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投标人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查阅澄清或修改通知。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

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司法局

地 址：阿瓦提县光明中路 37 号（三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183990503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佰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晶水路 26 号金桥·天玺大厦 1 栋 4 层 04 号商铺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越

电 话：157700493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 多浪乡法治文化氛围采购项目</p> <p>采购人: 阿瓦提县司法局</p> <p>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p>
2	<p>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p>
3	<p>招标内容: 普法宣传标志牌、展板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p>
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p> <p>（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明细）；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p>（4）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p>

	<p>(5)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以评委最终查询。</p> <p>(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p>
5	<p>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6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做要求)</p> <p>1. 金额: /元 大写:</p> <p>2.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点 分前 (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1) 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p> <p>公司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注: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凭证应注明事由“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p>
7	<p>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 CA 锁,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并生成加密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p>

	<p>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叁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	<p>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1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12	最高限价：1199892.56，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
1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12 月 18 号完成
14	履约保证金金额：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决定。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支付。如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阿克苏佰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p>敬请供应商注意！</p>
16	<p>政府采购其他政策：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17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p> <p>（四）本本项目响应国家政策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不予以价格上的扣除。</p>
1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注：招标文件中若有和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制定本项目招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1、采购人、合格的供应商及合格的服务

1.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指阿瓦提县司法局

1.2 合格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3) 供应商近三年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
公诉纪录；
- (4)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5)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6)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
明细）；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 (7) 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
今的财务报告；
- (8)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以评委最终查询为主。
-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投标费用

2.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书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

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说明

3、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2 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以及所有按照以下第5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4条所述的招标答疑纪要。

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无效投标文件”、“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4.1、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4.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5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集采机构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多浪乡法治文化氛围采购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3、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拟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集采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多浪乡法治文化氛围采购项目”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与集采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

接受的默认。

4.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磋商文件的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据此发出的补遗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站以变更通知的形式予以公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集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5.3、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6、投标文件的语言

6.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7、计量单位

7.1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相关证件（三证合一）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服务计划内容措施
- (7)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 (8)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 (9) 项目实施的具体计划及保障措施
- (10) 其他内容

9、投标书要求

9.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9.2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3 份（U 盘，单独密封电子文档载体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标段名称；（包括正本、副本等，下同）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章，且均需签章原迹（红章）。

9.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错字和插字，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投标文件中的修改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确认。

9.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并记录递交时间，超过时间送达投标书，采购人将不再受理。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0.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采购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报价。

10.4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0.5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服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1.1 供应商必须提供不少于投标须知第 6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在获取招标资料前提交采购人。

11.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金额： / 元大写： / 整

2、2024 年 月 日 点 分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12、代理服务费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如中标供应商支付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投标书的效力

投标文件自提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中标签订合同者，有效期随合同。未中标者，自动失效。投标书全部条款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可以作适当补充、修改。供应商的补充或修改，应使用与投标书相同的密封和标志方式递交，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4.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1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4.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14.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4.6 投标文件的编制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15.3 采购人可按第 5 条（《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六、开标

16、开标会程序

- (1) 开标会主持人负责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会程序主持招标会。
- (2) 开标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标专家、采购人等人组成。
- (4) 报价是评标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但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 (5)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不解释落标原因，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6)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

格审查和完备性符合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顺序进入二次（或多次）报价。

七、评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本次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3 人专家评委组成。

19.2 评标原则

(1) 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4)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3 评标方法

(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 评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算术平均值。

(4)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和评标准则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3)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1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3) 计分权值及评分内容

关于多浪乡法治文化氛围采购项目

评分表：

一、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形式评审	1	投标人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签章的；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5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6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的要求；		
资格评审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2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明细）；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7	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技术标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9.5	<p>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出具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原件；</p>

技术部分

项目计划、服务实施方案（12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有详细的施工计划、质量服务计划表、统筹的时间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保证措施进行打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高，在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下，有完善的管理架构的，得3分；有详细的施工计划包括项目进度安排，得3分；有质量服务计划表的，得2分；有具体的时间安排计划的，得2分；有资金使用计划的，得1分；有项目保证措施的，得1分；不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p>
设计方案总体理解及用户需求（35分）	<p>① 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步骤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对法治普法宣传、文化氛围内容采集、结合古代故事与全国十大先进人物事迹等活动有独到见解和认识，宣传普法策划设计方案突出及具有效果图、宣传措施、语言内容科学、受群众接受，和环节统筹兼顾得35分。</p> <p>② 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步骤符合实际，能够基本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对法治普法宣传、文化氛围内容采集、结合古代故事与全国十大先进人物事迹等活动有独到见解和认识，宣传产品策划设计方案一般及效果图不够有吸引力、宣传措施、语言内容不完善得18分。</p> <p>③ 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步骤基本符合实际，能够部分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对法治普法宣传、文化氛围内容采集、结合古代故事与全国十大先进人物事迹不够理解与认识，宣传产品策划设计方案简单及没有效果图，得10分。</p> <p>④ 没有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步骤基本满足，不满足招标人的需求。对法治普法宣传、文化氛围内容采集、结合古代故事与全国十大先进人物事迹等活动认识程度不足，宣传产品策划设计方案不足，没有吸引力，得0分。</p>
项目进度安排（9分）	<p>根据本项目编制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不提供不得分）</p> <p>①实施过程中的关键②进度保证措施③进度控制保障措施④设计生产进度保障措施⑤项目工期保障措施⑥技术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5分，扣完为止。</p>
团队配备情况（5分）	<p>根据本项目提供负责此项目的团队配备情况（不提供不得分）：</p> <p>1.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分工明确、提供专业服务人员达到8-10人得5分</p> <p>2.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分工较明确人员达到7-6得3分；</p> <p>3.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分工不明确人员不足3人得1分。</p>

	(注： 需提供相关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及劳务合同， 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3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每具有一个普法宣传展示类似经验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质量保障：(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含质量目标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技术管理措施、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数据管理措施)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后续售后服务方案10分	<p>售后服务：</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p> <p>①包含发生配送超时或遇到突发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p> <p>②经济处罚作出承诺、③服务响应时间、④维修质量服务承诺书等情况说明进行打分。以上内容每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2) 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内容“任何设计、制作、安装在规定的加急时限中能够独立完成制作和安装任务的，且时限和价格无节假日区分。”</p> <p>(3) 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内容“企业必须有安全施工、组织设计能力，能够独立承担安全事故责任。”</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应急方案(6分)	<p>应急方案包含 1、应急配备人员 2、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3、应急事件处理措施等内容，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的得2分，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3.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标准（10分）

根据财政部《财库 2007（2）》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2.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19.5、磋商程序

19.5.1、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同时在线上上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9.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5.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6、最后报价

19.6.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完备性符合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顺序进入二次（或多次）报价。

19.6.2、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二次（或多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经查看供应商投标文件之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9.6.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商务评分标准（K1）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基准价=响应磋商文件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成本价的除外） 价格权重=10%
合计		10 分	
注：上述相关文件，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则按废标处理。			

19.7 定标原则

19.7.1 初步评审：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有重大偏差：投标文件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作为废标处理，不进入下阶段的评审：

- (1) 供应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 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文件中关键处出现书写、字迹模糊、涂擦或修改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小签及加盖被授权投标单位公章；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况。

19.7.2 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资料的提交情况进行审查。

经审查，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应作为废标。如果实质上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差，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所谓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就是投标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条件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2) 对投标报价评估

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9.7.3 综合评价

依据评分的标准，评委根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表进行综合评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单位，以技术商务评审部分得分加最终二次（或多次）报价评审得分高者，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最终的中标人。

19.7.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要在书面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书面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19.7.5 定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进行定标。

(2) 中标结果公布：中标结果公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瓦提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 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供应商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商签合同。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供应商应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授予合同

20、合同授予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期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本次中标的报价和承诺条件执行合同。

第三章采购清单（另册）

一、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专业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时间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自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完成并且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成果展示须经过采购人核验后直至合格。

重要提示：以上所需内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并实施，如不提供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经过谈判及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

一、采购内容、成交金额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2						
3						
合计						

注：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和税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产品和服务。

详细参数见附件一。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招标需求中全部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乙方按照审定价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支付审定价的___%，剩余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四、售后服务承诺

（见此合同附件二）

五、违约责任

5.1 如果乙方所供的服务与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保密承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或修复，并负责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质量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救：

5.1.1 乙方负责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和费用。

5.1.2 在满足基本技术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违约责任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本条上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质量差异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未付货款

中扣回索赔金额。

5.3 按本条第二款处理质量差异后，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

六、误期索赔

6.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每迟交货 1 天，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___%收取；

6.3 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_____%，若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4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已收的货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5 甲方无故不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承担总货款 1%的违约金，以后依次类推。因集中支付环节造成的延误除外。

七、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八、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赔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形式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仲裁。

十二、保密事项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或为遵守适用法律所必需的以外，各方应将合同细节作为私人的和保密的文件。不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中、或其他场合发表、允许发表或透露工程的任何细节。不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也不得透露合同细节以及乙方的商业机密、专有技术或专利。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技术要求

附件二：项目服务方案及承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投标文件应以附件顺序进行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文件2份。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对此无异议并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5.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 日。

7.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所有单价和一致。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依据清单进行报价）

序号	序号	名称	类别	规格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计	备注
1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说明（详细填写，若有偏离详细说明）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参考招标需求，以其为准详细编写投标文件不可遗漏，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办理本项目投标的相关事宜，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予认可。

授权委托期限：签订日至_____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相关证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证明材料、拟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等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六

服务计划内容措施

供应商需参照招标需求提出完整的内容与方案。（格式自定）

附件七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八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具体内容自拟）

附件九 服务实施的具体计划及保障措施

（内容自拟）

附件十、

报价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查询记录等）

注：供应商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是 _____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_____，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阿克苏地区 _____ 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或近期依法缴纳的税收或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方所供的_____ 货物或产品名称 _____为在节能、环保产品， 现附上由
_____（“财政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_____的证明文件（可
在_____ 网站名称或网址 _____ 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